

浙江大学信息学部文件

信息学部发[2022]009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大学信息学部光谷成果转化奖评选条例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研究所：

为有效激发应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潜能，引进社会力量助力一流信息学科群建设，特印发《浙江大学信息学部光谷成果转化奖评选条例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信息学部

2022年11月21日

浙江大学信息学部光谷成果转化奖评选条例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，设立浙江大学光谷奖学金-成果转化奖（以下统称光谷成果转化奖），用以支持浙江大学信息学部的学科群发展。为有效实施光谷成果转化奖，激发一流信息学科群应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潜能，信息学部决定制定光谷成果转化奖评选条例。

一、 奖项设置

1. 光谷成果转化奖持续设置 10 年，奖金共计 300 万元。
2. 每年评选 3 个，不分等级，奖金 10 万元/个。

二、 申报原则

1. 申报人须保持品行端正，坚守科学诚信，遵循科学伦理。
2. 信息学部从事科研或相关成果转化工作的在职教职员工。
3. 相关科技成果近三年在应用研究领域已有显著转化成效。
 - (1) 成果类型有专利权、软件著作权、专有信息（技术秘密）、集成电路设计等。
 - (2) 成果转让方式有许可、转让、作价投资等。
 - (3) 转化成效有效证明包含国际/国家/省部级奖励，转让金额以及推动重大社会经济效益证明等。

三、 评选程序

1. 推荐申报

学部每年年底启动申报评选通知。推荐申报方式有学院推荐和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推荐两种。每个学院推荐申报不超过 2 个，每个提名推荐成果不少于 2 名委员推荐。申报人需填写申报简表，学部办公室审核通过后进入评审阶段。

2. 学部评审

学部每年组建光谷成果转化奖评审委员会（9-11 人组成）。评审委员会组长一般由学部主任或副主任担任，也可临时授权委托学部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担任。评审委员会须召开现场评审会。申报人现场汇报答辩，会议无记名投票表决，评选出 3 个奖项。评

选时若有特殊情况需要重点考虑时，则由评审委员会集体动议决定。

3. 表彰激励

评选结果在学部网站公示一周，公示结束学部发文，报送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备案的同时抄送工研院、人资处、科研院。

学部授予光谷成果转化奖获得者奖金，在公开允许范围内通过学部网站、学部年报、FIT论坛等平台载体予以宣介表彰。

学校、学部以及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举办授奖仪式、学术论坛等活动时，获奖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经验分享报告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 该奖项由信息学部负责，具体工作由学部办公室组织实施。
2. 对学术不端、违反法律法规的获奖者，学部有权追溯取消其获奖资格。
3. 申报人单位归属为信息学部（《人力资源管理系统》为准）。

主题词：信息学部 光谷成果转化奖 评选条例

送：教育基金会 科学技术研究院 人力资源处 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

发：各学院、各研究所

浙江大学信息学部办公室

2022年11月21日